

洪政发〔2021〕31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抓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及时、有效，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我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平稳和谐的社会环境，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从严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全镇上下务必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月”

活动和“四大”活动，紧盯重点领域，做好隐患排查，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镇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组织机构

启动预案时自动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组研究决定、部署和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队为常备应急力量。

（一）洪相镇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组

组 长：	双 飞	党委书记
	杨 泽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常务副组长：	张 伟	人大主席
副 组 长：	王国梁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卞雪峰	纪委书记
	李俊刚	政府副镇长
	齐肖敏	政府副镇长
	段丽珍	政府副镇长
	陈 婷	组织委员
	赵 剑	专武部长
	刘 夏	党委委员

指挥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伟兼任。

（二）洪相镇安全生产应急队

组 长：	张 伟	人大副主席
队 员：	王正将	派出所所长

杜欣花	农业站站长
李广荣	水利站站长
赵忠凯	企办主任
宋 杰	林业站站长
李艾民	畜牧站站长
梁宗威	工商所所长
石 磊	食药监督站站长
张述君	卫生监督所所长
贾永强	卫生院院长
陈建聪	教办主任
吴小辉	自然资源所所长
姚冰峰	供电所所长
任 帅	信用社主任
田国良	交岭中队队长
各村“两委”主干	

三、重点检查领域

(一)道路交通。重点检查过境我镇国道和镇村道路上近年来交通事故多发、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人车流量密集的农村集市路段；重点检查重载货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和工程运输车辆；重点检查客、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

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行为，拆除公路上的各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

(二)工业企业。结合正在开展的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和民爆经营企业专项整治等活动，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要进一步强化监管，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和设备超期服役等问题、是否严格执行设备定期检修和安全生产的其他规章制度，坚决打击各类“散乱污”企业。

(三)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综合治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各村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尤其是针对群租房、学校、幼儿园、宾馆、饭店、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加强巡查。督促各居民小区建设智能充电桩，合理新(扩)建电动车集中停放点。组织各村定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抽查活动，加大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力度。检查污水管网存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积聚、泄漏风险，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岗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和农村住房建设、改扩建，特别是用作经营场所的监管是否到位，是否违法经营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无证的危房仍然用作经营场所。明确用电安全管理职责，重点检查宾馆、企业、居民小区等场所线路老化，防止因用电量增加发生电器火灾事故。要结合夏季高温、用电量大、旅游旺季、农忙时节，易燃易爆危险系数高等特

点，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横幅、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全方位、高频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大力普及夏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民生领域。结合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百日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活动，对全镇所有药品经销点、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点和食品生产加工点和销售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仪表、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从即日起至7月30日在各类经营性餐饮场所、各类食堂等用餐场所开展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LNG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一律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所有餐饮场所一律不得使用LNG杜瓦瓶。

(五)汛期地质灾害。今年，灾害性极端天气增多，自然资源所、水利站要指导各村认真做实做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削坡建房)要制作并发放明白卡，提醒相关人员要防患于未然，提前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的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气象预警，依托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各村、各站所要严格落实“河长制”，做好防

汛安全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六) 旅游行业。要加大对本镇玄中寺、如金生态园和佳潮水上乐园等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重点加强节假日的旅游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卫生、游客设备及公共安全定时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严防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烟花爆竹。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购买、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制造、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八) 私挖乱采。进一步加强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把私挖乱采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 预防为主，统筹准备。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三)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镇、村、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社会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转动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村委和企(事)业单位要协调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充分利用好电话、手机、微信、互联网等当前迅捷的信息传递载体，确保紧急信息传递准确、及时，为领导决策、指挥提供可靠信息保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应对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综合能力。

五、应急程序

(一) 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如实向镇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镇政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二) 先期处置

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村委会和事发单位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镇政府，镇政府视情决定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镇政府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县安监部门按指示和要求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 指挥与协调

镇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任务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及时向县安监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四) 扩大应急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镇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县政府报告。

(五) 应急结束

安全生产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六)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村委会和单位为主、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主要内容包括：对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七)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结束的同时，镇政府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安监部门和县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预警机制

各村企(事)业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应急力量

组建应急预备队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强化应急协调配合，增强救援能力。任何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镇村两级和事发单位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相邻地段的村组和边缘单位要积极组织治保巡逻队、民兵和广大群众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三) 物资保障

镇财政所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储备等工作，并逐步建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应急工作的日常经费由镇机关相关部门提出，经镇财政所审核后，按规定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镇机关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审批。

(四) 社会参与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进行捐赠和援助。

(五) 宣传和培训

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感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奖惩分明

镇政府对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